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自殺行為的防治與輔導-做你我的幸福捕手」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56H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對自傷及自殺行為防治之認識。
- (二) 澄清常見自殺迷思觀念，提升自殺風險評估的能力。
- (三) 提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對自傷及自殺行為可行處遇策略之了解。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 時間：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00~16:20。
- (二) 地點：本校府城校區啟明苑 E303 教室（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 (三) 對象：
 1. 每場名額 35 人。
 2. 參加資格優先順序：
 - (1)南澎區（臺南市、澎湖縣）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
 - (2)其他地區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
 - (3)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動與執行之相關行政支援人員。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查詢及報名。
- (二)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時，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請假（06-2133111 轉 643）。

六、注意事項

- (一) 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
- (二) 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0 日後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三) 研習當天備有午餐，為響應環保，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四) 本校受限於校園空間，未能提供停車位，敬請學員自行處理停車問題。

(五)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 (請確認全特網之 E-mail) 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七、講師簡介

講師：黃予岑諮商心理師

現職：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方案心理師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精神衛教心理師

杏語心靈診所 心理師

捷思身心醫學診所 心理師

沐昂心理諮商所心理師

學歷：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心理組

經歷：台北市生命線協談員

八、課程表

「自殺行為的防治與輔導-做你我的幸福捕手」研習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08：4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自傷自殺防治現況介紹	黃予岑心理師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自傷自殺行為風險評估	黃予岑心理師
12：10～13：10	午 餐	
13：10～14：40	自殺防治個案管理與危機處遇模式	黃予岑心理師
14：40～14：50	休 息	
14：50～16：20	綜合討論與演練	黃予岑心理師
16：20～	簽退、繳回饋單 & 賦 歸	

九、交通資訊及研習場地位置圖

研習場地位置圖：



府城校區交通資訊：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二項：

1. 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2. 市公車：搭 5 號公車至體育公園站下車，沿體育路步行進入本校南側校門。

二、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1. 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2. 市公車：
 - (1) 搭乘 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 (2) 搭乘 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南站)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 徒步：步程約 25 分鐘，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北門路(直行)-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樹林街二段(右轉)-南大附小-至本校。

三、如果您是在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四、如果您是在臺南高鐵站，您的選擇有二項：

1. 由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2. 搭計程車：直達本校，約 20~25 分鐘車程。